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4.832元/股调整为14.664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

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2,957,940 股后股本 444,695,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2,957,940 股后股本 448,252,96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结果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832-0.043-0.125=14.66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